

霍邱县砂石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及省、市、县有关要求，结合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编制本年报。年报内容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砂石管理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砂石管理中心联系（地址：霍邱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砂石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564-608188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根据《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我中心坚持把推进政府政务公开当作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强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抓好本单位领域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拓

宽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提升公开时效，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度我中心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7 条，主要公开途径包括政府网站、手机台等媒体。其中最常用的形式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内容涉及本单位机构设置、内设机构、领导活动、人事信息、政策法规、政策解读、规划计划、招标采购、精准扶贫、应急管理、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监督保障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议案提案办理结果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落实责任到人，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贯彻落实“谁发布谁负责”、“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工作原则。二是严格公开程序，信息发布后由审核人员进行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正确性同时也保证涉密信息不予公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使用统一六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技术、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执行。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开设并调整单位主动公开目录，我单位按照目录公布相关信息并规范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相关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单位绩效考核，作为重

要指标考评定级。组织开展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项检查，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股室落实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一些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公开的广度及深度上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栏目的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没有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三是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强。针对问题，我中心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要求2022年我中心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刻领会政务公开工作对建设服务型、责任型、效率型和廉洁型机关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全中心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的教育和督促检查，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三是及时发布各类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

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让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我中心的工作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